詢問

詢問是執行程序中，相當重要的一環，因為很多執行案件，在移送機關移送執行時，距離事實發生時已經過多年，義務人名下多已無財產，而且很多事證也都不復保存或有所缺漏，此時，透過詢問相關人的方式，可以獲得很多資訊，並進一步研判義務人是不是符合聲請管收之要件。

詢問程序中，除了相關事證的事先蒐集外，就屬詢問問題的準備最為重要，理論上詢問的方法有：1.重複詢問：就是「換句話說」，藉由同一問題不同面向的先後提問，來觀察被詢問人的答案是否有矛盾之處。2.空白提問：提出已知事實的問題，驗證被詢問人陳述的可信度。3.模糊焦點：刻意提出與事實有誤差的問題，來觀察被詢問人的反應神色及回答內容。4.直接破題：在被詢問人還未有心理準備時，單刀直入地切入核心問題，獲取被詢問人最真切的反應與回答。

☆有關詢問室的桌子，可以有一個小說明版：

士林分署詢問室有一特別之處，即詢問桌為「三角形」，這是根據心理學原理而設計的，可以減少被詢問人的對抗心理。因執行程序調查義務人財產，最熟悉義務人財產狀況的還是義務人自己，所以詢問時不希望與義務人間處於完全對立的狀態。傳統正規的詢問桌多為方形的，詢問者與被詢問者對立而坐，這樣容易增加距離感、對立感；但如果使用圓桌，又會使詢問者與被詢問者太過於接近，也不適合。採用三角桌的設計，藉由心理學上的小巧思，希望能透過執行人員詢問義務人的過程，使義務人誠實開示其財產資訊，更能經由協商使義務人自動履行義務，以保障國家債權。